

201	2011	149
	永久	

1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发〔2011〕155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六五” 普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司法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

《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六五”普法规划》已于2011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根据本规划，制订本单位“六五”普法规划，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为推进依法治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各单位的“六五”普法规划报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六五”普法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市委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穗字〔201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第七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十二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促进我市司法行政事业科学发展，为建设幸福广州、文明广州、和谐广州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增强司法行政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诚信执业的能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围绕“十二五”期间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目标，服务经济建设，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构建和谐、法治广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立足群众现实需求，把宣传内容与群众工作、学习和生活相结合，开展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教育。

（三）坚持务实创新，打造品牌。立足构建和谐广州、法治广州，积极探索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方法，转变工作观念，加强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制度创新，创立司法行政系统普法品牌。

（四）坚持分类指导，有的放矢。立足司法行政系统队伍的实际，研究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因人施教，提高针对性，确保工作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进一步深入宣传学习宪法，使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牢固树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积极营造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气氛。

（二）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基本特征，使系统内广大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充分认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设社会主义事业的法制保障；学习宣传国家的基本法律法规，在全系统形成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法律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

（三）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广大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理念，规范执法和服务行为，提高依法管理、执法和执业水平，推进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四）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就业促进、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处理、土地征收征用与补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国有企业改制、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抗灾救灾、公共卫生、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等方面法律法规。

（五）深入学习宣传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信访、投诉、调解及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等方面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宣传《监狱法》、《律师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禁毒法》、《法律援助条例》等，引导公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六）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务员法》、《行政监督法》、《审计法》和廉政准则等相关法律和党纪条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反腐倡廉意识，促进廉政法制文化建设。

（七）坚持普治相结合，规范执法。坚持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以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诚信执业为重点，以提高司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法律素养和法制化管理水平为目标，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改善执业环境。

（八）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积极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监所等专项活动，促进广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意识和风尚。

四、对象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执政、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能力。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学法专题讲座制度、集中培训制度、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制度、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制度、学法用法档案制度等，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提升法律素养和依法决策能力，规范决策和管理行为，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司法行政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

（二）加强公务员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将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年度培训内容，把法律知识作为公务员录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公职人员法律培训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和错案追究制，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加强廉政法制教育，健全完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

（三）加强劳教人民警察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规范执法能力。结合劳教管理工作改革的要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职权法定意识、程序正当意识、权责统一意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建立公平、公正、高效、有序的执法工作程序和监督工作体系，确保劳教执法活动符合法律要求，不断提高劳教人员教育挽救质量。

（四）加强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诚信执业能力。将法律教育纳入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体系，突出抓好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增强诚实守信、依法执业、依法维权、服务为民的执法理念和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自觉性，自学维护法律权威，促进执法公正，为引导民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法制文化建设、推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五）加强服刑、劳教（强戒）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着力增强法制意识。大力加强对服刑、劳教（强戒）人员的法制教育，开设狱内、所内“法制课堂”，把服刑、劳教（强戒）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的成绩纳入记分考核内容。加强对刑释解教、劳教（强戒）出所人员的法制教育，引导其自觉学法守法。通过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帮助服刑、劳教（强戒）人员提高改造质量和教育矫治质量。

五、工作步骤和安排

“六五”普法规划从2011年开始实施，到2015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各单位根据本规划，结合各自工作特点，研究制订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要大力宣传普法工作对构建法治广州、幸福广州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动员和组织本系统人员投入到“六五”普法工作中。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1月至2015年。各单位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每年制定普法计划，明确普法重点，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普法规划落实。2013年，迎接全市“六五”普法中期检查。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5年。在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在搞好工作自查总结的基础上，迎接省、市对“六五”规划实施情况检查验收。

六、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健全法制宣传教育领导机构。市司法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普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法制宣传处。各区（县级市）司法局、劳教所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单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建立法制宣传教育人才资源库，鼓励更多具有法律素养的公务员、劳教民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加入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参与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三)构建法制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注重对法制宣传教育长期目标的规划,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拓宽法制宣传教育的途径,不断增强法制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四)切实保障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各单位要统筹安排经费,切实保障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需要。

(五)积极创新法制宣传教育方式。在利用培训、讲座、咨询服务、宣传栏、闭路电视、简报、广播等方式开展普法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党政网等传媒载体,开展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实效。

主题词: 司法 普法 规划 通知

广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4日印发